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洪佑伶會計師、卓敏枝會計師

(一)參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內容如下：

項次	獨立性 說明	評估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	

(二)適任性之評估

適任性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6	如期完成每季及年度報表查核	V	
7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5月底前完成	V	
8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V	
9	對所詢問題之溝通與回覆是否迅速回應	V	

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